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6樓

承辦人：葉一帆

電話：03-3322101#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787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50007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5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全國級  
族語競賽獎勵金」申請表件，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說  
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日間部原住民族學生，前一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原住民族族語競賽。但不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三、申請期限及事項：
  - (一)申請期限：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 (二)申請方式：學生填具申請表單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訊：可至本局官網「首頁>業務資訊>教育>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查詢 (<https://ipb.tycg.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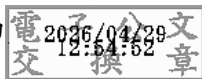
四、敬請各學校承辦單位將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5年6月9日（二）前紙本函文至本局，申請學生清冊excel檔另請電郵傳至10078778@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同性質獎勵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六、旨揭相關詳細資訊及其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首頁 > 訊息公告 > 最新消息」下載(<https://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王議員仙蓮、張議員秀菊、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偉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 115 年度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申請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學校全銜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是否為日間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就讀日間部學生不得申請。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b>符合獎勵資格基準</b> 全國級族語競賽名稱_____。 民族別_____語言別_____獲得名次第_____名。															
學生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電子檔(10078778@mail.tycg.gov.tw)															
校方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願據實切結未申領「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特殊才藝獎學金或已領取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證件黏貼頁

(個人單項競賽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浮貼)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 領 據

本人\_\_\_\_\_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計  
新臺幣\_\_\_\_\_ 仟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無須扣手續費)

銀行存款存摺(須扣手續費)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銀行代號:	戶名:	
立帳郵局:		銀行帳號: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父 母 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陳○花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  
將款項匯入 陳○明 (父 母  
其它：\_)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 115 年度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申請書

姓名	林 小 明		生日	96 年 4 月 8 日		族別	阿 美 族							
身分證字號	H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家用：03-3322111 手機：0930-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區 永康里 1 鄰 中正路 段 1 巷 1 號 5													
聯絡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學校全銜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班別(科系)		三年 一 班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是否為日間部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就讀日間部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b>符合獎勵資格基準</b> 全國級族語競賽名稱_____全國語文競賽阿美族語朗讀_____ 民族別__ 阿美族 __ 語言別_____南勢阿美語 _____ 獲得名次第__ 1 __名。													
學生繳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附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電子檔(10078778@mail.tycg.gov.tw)													
校方初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核職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核職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核職章</div>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 切 結 書

本人 林 小 明 就讀於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願據實切結未申領「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特殊才藝獎學金或已領取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林 小 明 或 蓋  
私章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H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浮貼)

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原住民全國級族語競賽，計新臺幣 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填寫為:參、肆、伍。)

【(1)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2)第二名新臺幣肆仟元。(3)第三名新臺幣參仟元。】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林 小 明 或 蓋  
私  
章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同金融帳戶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 里 1 鄰中正路段 1 巷 1 號 5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領據不得  
塗改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無須扣手續費)

銀行存款存摺(須扣手續費)

局號: 0121375

帳號: 1112345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林 小 明

戶名:

立帳郵局: 大溪郵局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林 小 明 因 尚未開戶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林天天 (父 母 其它: \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請提供郵局帳戶，以利匯款作業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林○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父 母 其它: \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